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73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陳立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4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時、地和原告承保之車輛(簡稱：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一情並不爭執，僅爭執系爭車輛於該處違規左轉，與有過失等語(本院卷第84頁)。按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二、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。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在其後方之系爭車輛，則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不得在該處左轉等詞，然觀諸現場照片(本院卷第19、20頁)，系爭車輛轉彎處之雙白線已遭塗銷

01 (此從系爭車輛後方有停止線可證)，是系爭車輛於該處左
02 轉，應無違反規定，是被告主張系爭車輛違規左轉，與有過
03 失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04 (三)原告請求零件費用5,805元經扣除折舊後為4,957元(計算式
05 如附表)，上開費用再與工資11,450元合計，共為16,407元
06 (計算式： $4,957+11,450=$)，此即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
07 額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自屬無據。又兩造未約定利息，則被
08 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
09 114年2月25日送達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
10 57頁)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
11 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(四)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(即第
14 一審裁判費)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22 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許慈翎

25 附表

26 折舊時間	金額
27 第1年折舊值	$5,805 \times 0.438 \times (4/12) = 848$
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805 - 848 = 4,957$